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872號

原告 道法自然工程行即張星宇

被告 六木景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亭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竹北建簡調字第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8,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13年9月16日，口頭約定由伊進行關西北斗公園及人行廣場泥作打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共87坪，每坪施作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900元，並約定系爭工程應於進場後7個工作日完工，及完工時被告應按上述約定之計價方式給付工程款予伊。嗣伊於113年9月18日進場施作，然系爭工程於雨天無法施作，故進場當日、同年月19日、21日至25日，均因下雨而無法施作系爭工程，另同年月20日下午亦因下雨，致系爭工程延至當日18時以後始施作。詎被告不顧系爭工程品質及伊雨天施作系爭工程可能產生之損失，一味要求伊趕工。嗣於伊完成系爭工程20坪時，被告表示要更換施工廠商，片面終止系爭工程契約，致公會跟伊要10幾萬元，伊無法負擔，故伊要求被告應以每坪市場

01 價3,500元計算工程款，伊既已完成系爭工程20坪，被告即  
02 應給付工程款7萬元。另伊已支出系爭工程87坪材料費用1萬  
03 6,800元及黏高層片費用1萬5,000元，並花費吊車費用4,500  
04 元、借水費用1,000元及工人費用6,000元，亦因開立發票支  
05 出稅金4,275元，此金額併工程款計算合計逾10萬元，然伊  
06 僅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10萬元，另賠償伊精神慰撫金10萬  
07 元，合計為20萬元。爰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及民法  
08 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9 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0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113年9月18日進場，就只派工師傅1名及  
12 粗工1名，且同年月19日因雨天僅施作半日，於同年月23  
13 日、24日前往其他案場施工，再於同年月25日進場半天後即  
14 撤離。系爭工程本應3日即可完工，原告卻遲遲不能完工而  
15 僅施作20坪，並於事後要求每坪以3,000元計算，屬坐地起  
16 價之行為，與原約定不符。因此，我只對已完工之20坪部分  
17 給付工程款3萬8,000元，逾此範圍之工程款，概不負責等  
18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19 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20 三、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2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23 明文。經查，兩造於113年9月16日以口頭約定成立系爭工程  
24 契約，約定系爭工程施工範圍共計87坪，每坪單價為1,900  
25 元，工期則為進場後7個工作日，並於原告施作完成後，被  
26 告即應給付工程款等情，為兩造所未爭執，是上開事實首堪  
27 認定。又兩造對於系爭工程契約之履行，係由原告依照兩造  
28 間約定之施工項目，依憑其專業施作完成後，再由被告給付  
29 工程款乙事，亦未爭執（見本院卷第66頁反面），按諸上開  
30 民法之規定，本件當應定性為承攬契約。

31 (二)次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民法第511

01 條本文定有明文。又契約之終止，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  
02 嗣後歸於消滅。承攬契約在終止以前，承攬人業已完成之工  
03 作，苟已具備一定之經濟上效用，可達訂約意旨所欲達成之  
04 目的者，定作人就其受領之工作，有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05 （最高法院74年度台上字第176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  
06 查，兩造對於原告已完成系爭工程20坪，嗣經被告終止系爭  
07 工程契約乙事，並未爭執，且有兩造間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  
08 截圖、現場照片在卷可證（見竹院卷第37頁、第55頁至第65  
09 頁），而被告亦表示，不爭執彼應照完工坪數給付原告3萬  
10 8,000元之工程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2頁），則系爭工程契  
11 約經被告所終止後，被告仍應就系爭工程完工之20坪部分，  
12 給付原告工程款即報酬3萬8,000元（計算式： $1,900 \times 20 = 3$   
13 萬8,000）。

14 (三)原告固主張被告未考量氣象因素，一味要求伊趕工，事後片  
15 面終止系爭工程契約，則被告應以市場價格計算工程款，並  
16 就伊投入之成本，合併計算為最終應給付之工程款10萬元等  
17 語，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對於伊上開主張，無非係以兩造間  
18 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伊開立之統一發票、網路資料查  
19 詢結果截圖、氣象署逐時氣象資料等件為其憑據（見竹院卷  
20 第11頁至第49頁、第51頁至第53頁，本院卷第48頁、第50  
21 頁）。惟按契約成立後，當事人應受契約之拘束，非經雙方  
22 同意，當事人之一方不能任意變更契約約定條款（最高法院  
23 90年度台上字第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茲因原告徒以  
24 工會向伊索要10幾萬元，伊無法負擔等語，作為伊要求變更  
25 系爭工程契約關於報酬部分之約定內容，並未經過被告同  
26 意，自不許原告以個人因素，擅自變更兩造間契約約定內  
27 容。因此，原告於逾3萬8,000元部分之報酬請求，於法無  
28 據。

29 (四)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30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31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01 項前段定有明文。惟查，被告終止系爭工程契約之行為，為  
02 被告就其法律上賦予之權利而為實踐而已，自欠缺不法性可  
03 言。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10萬元，亦屬無據。

04 (五)末查，原告起訴狀繕本於114年4月11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  
05 第9頁），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併請求  
06 被告就請求金額3萬8,000元部分，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7 日即同年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  
08 遲延利息，核無不合，亦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  
09 據。

1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及民法第195  
11 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12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4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就被告敗訴部  
15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  
16 後，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陳家安